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334號

原告 連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進財

被告 國立成功大學

法定代理人 蘇慧貞

訴訟代理人 林宗翰

許文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7日向原告採購「陶瓷材料製作靶材用油壓機壹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8,000元，原告並於簽約時支付12,000元之履約保證金；原告於交貨後等待驗收通知，惟被告竟於原告未接獲驗收通知情況下擅自進行使用，可視同已完成驗收，因此被告應給付貨款398,000元及退還保證金12,000元。

(二) 原告已於被告公告期間向廖文敖先生請教關於此項目之需求及性能，內容如下：

1. 油壓機的採購規範是作用力大小，與合約上的規格200Mpa不一致，故向廖先生確認此油壓機設計原理，確認此油壓缸設計之最大作用力為200kgf，並以此規格向油壓缸廠商進行訂製。

2. 本專案之油壓機出力大小是為壓縮陶瓷材料設計，廖先生提供一靶材成型之圓孔模具，需要2000kgf之力完成壓縮成型。

3. 選用之缸體是以已確認之規格向廠商訂製，並於第一次驗收交貨時與廖先生對所有品項進行檢驗，但此油壓缸進行

第一次驗收結果，被告並未提出不符合規範疑議，故原告已完成針對提出的不良項目進行修改更新，但此油壓機並不在此項目中，若有疑慮原告願意立即處理，但針對此規格沒有預先通知驗收而進行拆封驗收後提出解約之行為不合常理，原告請求將此陶瓷材料製作靶材用油壓機由第三公正單位進行性能測試，以證明本機性能符合合約規範。

(三)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元（貨款398,000元、保證金12,000元）。

二、被告抗辯：

(一) 原告主張交付被告之油壓機已符合被告採購契約規範及交貨後未通知驗收云云，並非事實：

1. 被告於107年7月27日政府採購公報刊登公開招標訊息，欲採購標的物為陶瓷材料製作靶材用油壓機（以下簡稱系爭油壓機）一組。於同年8月7日開標，由原告以398,000元得標，原告嗣於同年9月12日交付系爭油壓機，並告知油壓機最大使用壓力為150千克力（ kgf/cm^2 ）。復經被告測試時使用壓力150 kgf/cm^2 ，即生漏油之情形，遂於同年9月19日通知原告前來處理，原告應允於10月4日處理。又原告所稱油壓機最大使用壓力150 kgf/cm^2 ，僅14.71平萬帕（ Mpa ），遠低於合約規格泵浦最大使用壓力100 Mpa 以及油壓缸最大使用壓力200 Mpa ，被告於10月3日再通知原告油壓機使用壓力規格與合約規格不符。
2. 因原告未於10月4日出面處理前揭油壓機問題，被告又於10月19日、10月24日通知原告，預計於10月25日驗收油壓機，而原告亦未派員參與驗收，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規定，仍得進行驗收。因壓力計、複動式油壓缸之使用壓力遠低於合約規格約定，當日驗收不通過；被告於驗收完畢當日隨即通知原告油壓機驗收不通過，限期14日內改善完畢，並於11月5日以成大工院字第1072304246號函覆原告驗收不通過。
3. 原告於10月29日派員回收系爭油壓機，並同意期限內未將

設備重新安裝至原地點且未完成所有缺失及測試，被告得逕依財物採購契約第11條第1項第3款第4目，不發還全部保證金，另依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9目，辦理解除契約。

4.原告雖於11月8日及20日分別交付油壓機及缺少之空氣壓縮機，惟被告立即發現油壓機外觀規格標示最大壓力700巴（bar），換算僅70Mpa，遠低於合約規格200Mpa，被告即向原告反應規格不符，惟原告堅稱油壓機合乎合約規格，並禁止被告對油壓機進行測試。12月2日被告再次通知原告所交付之油壓機不符合合約規格，惟未獲回應。嗣被告僅得於12月6日以成大工院字第1072304659號函覆因原告未限期改正，爰解除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二）被告解除合約並沒收保證金，並無違誤：

1.系爭油壓機驗收結果有5項與合約規格不符：

(1)壓力計最大量測壓力與合約規格不符：壓力計最大可量測壓力為250kgf/cm²（即24.517Mpa），與合約壓力上限250Mpa不符。

(2)複動式油壓缸推端最高使用壓力與合約規格不符：測試使用壓力150kgf/cm²（即14.7Mpa），即生漏油之瑕疵，與合約規定200Mpa不符。

(3)電動泵浦因原告未提供規格證明文件，無法檢視。

(4)高壓油管因原告未提供規格證明文件，無法檢視。

(5)高壓接頭因原告未提供規格證明文件，無法檢視。

2.被告驗收不通過後，當日即通知原告驗收結果，限期14日內改善完畢，原告於10月29日派員取回油壓機時，並簽收「機台驗收缺失通知書」；被告另於11月5日以成大工院字第1072304246號函知原告驗收不通過，說明三詳載：「請貴公司於期限內改善所有缺失並完成該設備測試。若逾期未能完成改善及測試，本校將依財物採購契約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9目，辦理解除契約之全部。另依第11條第1項第3款第4目，不發還全部保證金。」。

3.11月8日（約定改正期限末日）原告再交付一組油壓機予

被告，惟因缺少空氣壓縮機，尚無法使用；11月20日原告將缺少之空氣壓縮機送予被告，然被告立即發現油壓缸外觀標示規格為700bar，顯不符合契約規格，被告立刻向原告反應該油壓機規格不符合契約規格，惟原告堅持油壓機符合契約規格，並禁止被告測試。12月2日被告再度聯繫原告油壓機與合約規格不符，惟原告置若罔聞。

4.是以，原告自始未依債之本旨給付標的物，又逾期不為改正，被告僅得依系爭合約前揭條款，於12月6日以成大工院字第1072304659號函，解除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三)就原告主張油壓機採購規範為「作用力」部分，表示意見如下：

1.被告採購之系爭油壓機，詳細規格均詳載於機具規格明細表中，原告投標時亦出具「廠商投標標的規格明細清單」、「陶瓷材料製作靶材用油壓機組裝示意圖」、「規格明細表」及「切結書」。「規格明細表」中亦清楚載明油壓缸規格為200Mpa，可證原告對系爭油壓機之採購規格單位為「壓力」知之甚詳，因此原告所稱油壓機之採購規範為「作用力」云云，與事實不符。

2.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原告如對採購契約油壓機所列規格有疑慮，自應以書面方式請求被告釋疑，惟系爭油壓機招標期間，被告未曾收到原告書面請求釋疑之表示，可證原告於公告期間對於被告之招標規格並無異議。

(四)就原告聲請鑑定一事，聲明拒卻如下：

1.被告已於107年12月19日另行公開招標相同規格之陶瓷材料製作靶材用油壓機壹台（以下簡稱新購油壓機），新廠商得標金額與原告所標金額相同，業已於108年5月14日驗收合格。

2.被告依新購油壓缸之型號查證其規格實可承受最高使用壓力200Mpa，符合被告招標規格。觀新購油壓機之外觀，該油壓機俱備鋼架四支（每支寬16cm、厚3cm）、油壓缸直徑13cm、油壓缸推端頭直徑約5.5cm；相較於原告所交付

之系爭油壓機，其鋼架僅兩支（每支直徑5cm）、油壓缸直徑7cm、油壓缸推端頭直徑3.5cm，皆大上許多，且整體鋼架明顯厚實、穩固，新購油壓機廠商之所以如此施作，實為確保油壓缸在最高使用壓力200Mpa情形下，仍能正常且安全進行操作；在得標金額相同之條件下，廠商實需考量製作成本、使用安全以及機具規格，因此不可能無故以超過招標規格之條件進行施作。由此可見原告所提供之油壓缸明顯未達招標規格，始毋須配備厚實、穩固之粗大鋼架。

- 3.原告交付之系爭油壓機，其規格與被告採購合約要求之規格顯不相同，又與符合規格之油壓機外觀大相逕庭，其實事已臻明確，顯無鑑定之必要且無實益。

（五）系爭油壓機縱送鑑定，仍無助於釐清系爭油壓機是否符合被告採購之招標規格：

- 1.被告欲購入之「陶瓷材料製作靶材用油壓機壹組」，其功能係壓製陶瓷材料為靶材，俾供被告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學生得以利用壓製後之靶材進行課程所需的實驗或作品之施作，故該油壓機之主要使用者為被告材料系大學部之學生及授課教師，實有確保師生使用器材安全無虞之必要考量。
- 2.被告要求油壓缸最大壓力應為200Mpa，泵浦應為100Mpa，係因油壓缸須乘載來自泵浦提供之動力。在油壓缸所能承載最大壓力200Mpa的情形下，泵浦縱使輸入達到動力上限的100Mpa或是超載（即超過動力上限之100Mpa），仍在該油壓缸所能乘載之最大壓力範圍內（200Mpa），公告之招標規格可確保被告師生在使用油壓機上安全無疑。
- 3.惟原告所交付系爭油壓機之油壓缸最大壓力僅70Mpa，與200Mpa最大使用壓力的油壓缸配件在機械系統及油壓管路系統所採用的材料等級不同，70Mpa油壓缸採用的機械強度設計較低，油壓管路強度較小。油壓缸標示70Mpa係指70Mp以下為其安全使用範圍，縱使其一次性之壓力測試能

01 夠達到200Mpa，仍不足以證明其於70Mpa至200Mpa之間得
02 以通常使用。蓋油壓機若超載使用，可能急速減少油壓缸
03 使用壽命，甚至存在高壓管路破裂的危險性，不僅與被告
04 採購合約規格不同，亦與被告購入供師生授課、教學之安
05 全使用目的相悖。

06 4.據此，系爭油壓機縱送鑑定亦無助於釐清系爭油壓機是否
07 符合被告採購契約中「機具設備規格明細表」所訂之油壓
08 機規格，仍應以原告提供之產品外觀標示為主，逕送鑑定
09 並無實益。

10 (六)並聲明：

11 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2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7月27日在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採購契
16 約(以下簡稱系爭採購契約)公開招標「陶瓷材料製作靴
17 材用油壓機」一組之訊息，原告於同年8月7日以398,000
18 元得標，並於簽約時支付被告12,000元履約保證金。嗣原
19 告已交付外觀規格標示最大壓力700bar之油壓機(以下簡
20 稱系爭原告油壓機)予被告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
21 系爭採購契約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採購須知、財物
22 採購契約、廠商投標標的規格明細清單、機具設備規格明
23 細表及系爭原告油壓機規格外觀照片附卷可稽，堪信原告
24 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當事人主張於己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復主張系爭原告油
27 壓機最大壓力數值700bar，已符合系爭採購契約最大壓力
28 數值200Mpa之規格要求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系爭
29 原告油壓機不符合系爭採購契約最大壓力數值200Mpa之規
30 格要求，並無兩造約定之品質及效用等語，資為抗辯。經
31 查：

- 01 1.觀系爭採購契約所附規格明細表（見本院108年度南司簡
02 調字第44號卷第64頁及本院卷第159頁）「品名：油壓系
03 列」、「規格：1.複動式油壓缸（200Mpa/150mm）、推端
04 最高使用壓力200Mpa、回收端最高使壓力20Mpa。2.電動
05 泵浦（100Mpa）、電壓3相220V60HZ/油壓泵吐出量、馬達
06 0000rpm/吐出量0.45L/min…」之記載，可知系爭採購契
07 約採購之油壓機，其油壓缸之壓力數值須達200Mpa。
- 08 2.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9年3月23日工研轉字第1090
09 004798號函「說明二、…(一)壓力數值700bar，單位換算為
10 70Mpa」之內容（見本院卷第371頁），可知原告交付被告
11 外觀規格標示最大壓力700bar之系爭原告油壓機之壓力數
12 值，經換算後之壓力數值僅有70Mpa，顯不符合系爭採購
13 契約要求之200Mpa壓力數值。
- 14 3.原告雖主張現場實際測試系爭原告油壓機可以符合系爭採
15 購契約壓力數值200Mpa之規格要求云云。惟系爭原告油壓
16 機縱經現場測試可一次性達到200Mpa之壓力數值，仍不足
17 以證明系爭原告油壓機於正常使用情形下時之壓力數值均
18 可達200Mpa。
- 19 4.綜上，原告主張系爭原告油壓機最大壓力數值700bar，即
20 已符合系爭採購契約最大壓力數值200Mpa之規格要求云云
21 ，實屬無據，顯不足採。而被告抗辯系爭原告油壓機不符
22 合系爭採購契約最大壓力數值200Mpa之規格要求，並無兩
23 造約定之品質及效用等語，為可採信。
- 24 （三）再按履約標的（系爭原告油壓機）驗收有瑕疵者，機關（
25 被告）得要求廠商（原告）於相當期限內改正，如未改正
26 ，得解除契約，系爭採購契約第12條第8項定有明文（見
27 本院卷第141頁）；又因可歸責於廠商（原告）之事由解
28 除全部契約者，得不發還全部保證金，系爭採購契約第11
29 條第3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139頁）。原告依
30 系爭採購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原告油壓機價金398,
31 000元及返還保證金12,000元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已依法解除契約，不須給付價金，亦無庸退還保證金等語，資為抗辯。經查：

- 1.原告交付被告之系爭原告油壓機不符合系爭採購契約最大壓力數值200Mpa之規格要求，並無兩造約定之品質及效用乙節，業如前述。
- 2.觀被告107年12月6日成大工院字第1072304659號【「主旨：關於本校向貴公司採購之『陶瓷材料製作靶材用油壓機壹組』（招標案號：000-00-000），因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期限內改善，爰契約解除並沒收保證金，請查照。」、「說明：一、貴公司於107年9月12日首次交貨，經107年10月25日驗收檢查未通過，並通知貴公司限期改善，貴公司於107年10月29日將未採購案之設備移出原安裝地點，進行改善。二、貴公司於107年11月20日將本案驗收瑕疵改善品送回，經107年11月21日查驗缺失如下：(一)複動式油壓缸，更換後的產品規格經單位換算後，得其最大運作壓力為70Mpa，仍未達合約規定之200Mpa。(二)電動泵浦，仍無法檢視壓力是否可達100Mpa。(三)高壓油管，仍無法檢視膨脹容積是否可達19.6cm³/m。(四)高壓接頭，仍無法檢測是否耐壓至200Mpa」…】之函文（見本院108年度南司簡調字第44號卷第71頁及本院卷第77頁），參以原告於審理中主張因被告通知取回設備（原交付之油壓機）後，再交付之系爭原告油壓機已符合系爭採購契約要求之規格云云；足認被告確已驗收系爭原告油壓機，且已通知原告驗收未通過並限期改善，但被告仍未依限期改善。
- 3.原告既於被告驗收不通過後，通知其限期改善，仍未依限期改善（交付被告之系爭原告油壓機仍不符系爭採購契約之規格），則被告依系爭採購契約之約定解除契約，並拒絕給付價金398,000元，及拒絕退還保證金12,000元，均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採購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1萬元（含系爭原告油壓機價金398,000元及保證金12,000元），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方法，經審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4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蕭 雅 文